

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及公路养护决策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H26-210000-03968/LNZB-ZBR2026-0030

编制单位：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2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及公路养护决策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辽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liaoning.gov.cn/>)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H26-210000-03968/LNZB-ZBR2026-0030

项目名称: 2026年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及公路养护决策咨询服务

包组编号: 001

预算金额: 3,520,059.78元

最高限价: 100%

采购需求: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完成沈阳、锦州、阜新、辽阳、盘锦、朝阳、葫芦岛等地区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履约地点: 辽宁省。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包组编号: 002

预算金额: 3,572,524.28元

最高限价: 100%

采购需求: 鞍山、抚顺、本溪、丹东、营口、铁岭、沈抚示范区等地区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完成全省数据分析及养护决策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履约地点: 辽宁省。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供应商对以上两个分包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证书，并具有国家计量行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四、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2月28日00:00时；
地点：辽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liaoning.gov.cn/>)；
方式：网上领取；
售价：人民币0元/本。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评审系统网上提交，备份文件须设置打开密码后提交邮箱 lngczbyxgs@163.com。

六、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开标楼
供应商线上参加，在辽宁政府采购网电子评审系统自行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 1、接收质疑函方式：线上质疑或书面纸质质疑函
-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网上递交方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线上报名及线上投标，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具体操作流程供应商应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中的“辽宁政府采购网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操作手册”和“辽宁政府采购网新版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启用政府采购数字认证和电子招投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0】298 号）。如有电子投标技术问题请拨打 4009039632 进行咨询。

2、备份文件与电子评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等应保持一致，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开标大会期间，投标人需自行准备电脑及解密设备进行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解密设备及解密环节的相关服务，投标人解密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如因系统原因，可酌情延长解密时长。

4、开标当日，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方式畅通并一直在线，如有对投标文件澄清要求，将线上发起或采用电话通知；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街 128 号

联系方式：024-81670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联系方式：024-23389240

邮箱地址：lnczbyxgs@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桐博、王天甲

电 话：024-2338924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u>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u> 地 址： <u>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街 128 号</u> 联系人： <u>金东日</u> 电 话： <u>024-81670138</u>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401 房间</u> 联系人：张桐博、王天甲 电话： <u>024-23389240</u> 传真： <u>024-23398678</u> 电子邮件： <u>lnczbyxgs@163.com</u>
1.3.4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交通运输业。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具体产品为_____。 <input type="radio"/> 没有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4.8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001 包： 预算金额： <u>3,520,059.78 元</u> 最高限价： <u>100%</u> 002 包： 预算金额： <u>3,572,524.28 元</u> 最高限价： <u>100%</u>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	计量单位	<input type="radi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_____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__人民币__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有效期	__90__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份数	通过电子评审系统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为正本； 发送至指定邮箱（lnczbyxgs@163.com）的备份文件 1 份； 投标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文件以供存档。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__2__人，评审专家__5__人组成，共__7__人。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无
27.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按评标结果排序，推荐 3 家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__1__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支付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代理服务费的方法计算。具体比率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th> <th>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现金。</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p>	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39.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线上质疑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天甲</p> <p>联系电话：024-23389240</p> <p>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41.1	其它补充内容 1	投标人自行上网关注项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1.2	其它补充内容 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上报财政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1.3	其它补充内容 3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采用通过电子评审系统网上上传递交及向指定邮箱发送备份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备份文件”）方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线上投标，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通过电子评审系统网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应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中的“辽宁政府采购网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操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作手册”和“辽宁政府采购网新版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启用政府采购数字认证和电子招投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0】298号）。如有电子招标投标技术问题请拨打 4009039632 进行咨询。</p> <p>2. 评审工作以通过电子评审系统网上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主，备份文件为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出现故障并经管理部门同意时使用），通过电子评审系统网上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正常解密且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备份文件自动失效。</p> <p>3. 备份文件制作要求：将投标文件签章完毕、扫描成 PDF 格式、并加设打开密码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lnczbyxgs@163.com，作为备份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各投标人将备份文件打开密码发送至上述邮箱备用，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打开备份文件时，后果由投标人自身承担；备份文件与电子评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等应保持一致。</p> <p>4. 开标大会期间，投标人需自行准备电脑及解密设备进行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解密设备及解密环节的相关服务，同时，投标人解密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如因系统原因，可酌情延长解密时长；另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于开标当日不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5. 电子评审系统中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向指定邮箱发送备份文件均须在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将拒收。</p> <p>6. 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文件、电子评审系统中未上传的，投标（响应）无效。</p>
41.4	其它补充内容 4	<p>1、本次采购共分为两包，供应商对两个标包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p> <p>2、供应商兼投两包时，必须在响应函中填报优选顺序，否则按 001、002 的顺序确定中标分包，序号在前的优先选择。</p> <p>3、供应商兼投两包时，必须按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分别上传。</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条。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条。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不是必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16.2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正本须通过电子评审系统网上上传。

17.2 投标人若未现场递交备份文件，可以将备份文件加设打开密码后，发送至指定邮箱（lnczbyxgs@163.com）；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备份文件打开密码发送至上述指定邮箱。

17.3 投标文件正本因供应商自身管理不善或投标文件副本因未加设密码而造成信息泄露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

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6 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条。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1. 其它补充内容

见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3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5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6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9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不适用）	9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18
11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 1.3.4 要求描述）：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证书，并具有国家计量行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12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10
2	开标一览表	11
3	服务价格明细表	12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13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6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5
7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一致性承诺函	16
8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2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3	其他材料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
 - (1) 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h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h1>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 3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联合体协议书（本次采购不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单价上限的折减系数 r (百分比)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_____ %			

注：

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本报价考虑了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已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5. 结算价格 $M1 = \text{服务内容单价上限 } M * \text{折减系数 } r$ 。
6. 本表须与服务价格明细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服务价格明细表

包号：001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单价上限 M	折减系数 r (百分比)	投标单价 M1
1	一级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570 元/车道·公里		
2	二级及以下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420 元/车道·公里		

注：1. 此表填写数值应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2. 折减系数、投标单价不一致时，以折减系数为准，修正其他各数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价格明细表

包号：002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单价上限 M	折减系数 r（百分比）	投标单价 M1
1	一级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570 元/车道·公里		
2	二级及以下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420 元/车道·公里		
3	依托决策系统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及决策咨询服务	500000 元		

注：1. 此表填写数值应与开标一览表保持相一致。

2. 折减系数、投标单价不一致时，以折减系数为准，修正其他各数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服务需求响应表

包号/序号： 服务内容：				
<p>招标文件要求</p> <p>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p>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按服务需求中“第二节 技术需求”内容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的“技术需求”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001 包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服务内容：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完成沈阳、锦州、阜新、辽阳、盘锦、朝阳、葫芦岛等地区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主要包括：路面破损、平整度、车辙、前方景观，一级公路含路面跳车和路面磨损。												
★2	<p>报价要求：</p> <p>(1) 本次招标设置服务内容单价上限 M 见下表，投标人投标时以上述单价上限的折减系数 r 作为竞争变量，折减系数 r 为统一固定折减系数，按百分比填报。如果投标人投标时填报多个折减系数 r，按废标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999 834 136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服务内容</th> <th>服务内容单价上限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级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td> <td>570 元/车道·公里</td> </tr> <tr> <td>2</td> <td>二级及以下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td> <td>420 元/车道·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本次招标招标文件给出数量均为估算量，最终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p> <p>(3) 本次招标所列的单价均为完成对应单位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而耗费的人工、机械设备与仪器、材料、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收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p> <p>(4) 结算时，实际结算价格 M1 按如下公式结算：结算价格 $M1=M*r$</p> <p>例如，当中标折减系数 r=95%时，结算单价如下：</p> <p>一级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结算单价 $M1=570*95%=541.5$ 元/车道·公里</p> <p>二级及以下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结算单价 $M1=420*95%=399$ 元/车道·公里</p>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单价上限 M	1	一级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570 元/车道·公里	2	二级及以下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420 元/车道·公里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单价上限 M											
1	一级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570 元/车道·公里											
2	二级及以下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420 元/车道·公里											

	依托决策系统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及决策咨询服务结算价格 $M1=500000*95\%=475000$ 元 (5) 中标的单价为固定单价,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 中标的综合单价均不改变。			
★3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4	履约地点: 辽宁省			
★5	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分为两次结算, 首次结算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支付, 末次结算于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交清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 (1) 首次支付比例: 7 月阶段性验收外业完成的里程数 \times 合同单价 \times 70%。 (2) 末次支付比例: 7 月已验收外业完成的里程数 \times 合同单价 \times 30% + 剩余完成的里程数 \times 合同单价。			
★6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标准及方法: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号) 执行。 注: 如果国家有最新的规范规程, 按最新的执行。 (2) 验收报告: 检测单位完成检测服务后, 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将作为项目结算支付的依据。 (3) 组织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002 包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p>服务内容：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完成鞍山、抚顺、本溪、丹东、营口、铁岭、沈抚示范区等地区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完成全省数据分析及养护决策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主要包括：①路面破损、平整度、车辙、前方景观，一级公路含路面跳车和路面磨耗；②依据路面技术状况检评指标，综合桥、隧技术状况以及公路养护巡查情况，汇总编制完成年度我省普通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报告，符合省部有关路网数据统计要求；③根据路面技术状况指标、公路实际状况，使用决策系统，按照计划分段要求，整段落提出次年养护需求建议，辅助招标人形成次年公路养护工程计划项目库，并提出项目排序建议。</p>															
★2	<p>报价要求： (1) 本次招标设置服务内容单价上限 M 见下表，投标人投标时以上述单价上限的折减系数 r 作为竞争变量，折减系数 r 为统一固定折减系数，按百分比填报。如果投标人投标时填报多个折减系数 r，按废标处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服务内容</th> <th style="width: 55%;">服务内容单价上限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一级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0 元/车道·公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二级及以下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 元/车道·公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依托决策系统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及决策咨询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本次招标招标文件给出数量均为估算量，最终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 (3) 本次招标所列的单价均为完成对应单位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而耗费的人工、</p>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单价上限 M	1	一级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570 元/车道·公里	2	二级及以下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420 元/车道·公里	3	依托决策系统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及决策咨询服务	500000 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单价上限 M														
1	一级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570 元/车道·公里														
2	二级及以下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420 元/车道·公里														
3	依托决策系统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及决策咨询服务	500000 万元														

	<p>机械设备与仪器、材料、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收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p> <p>(4) 结算时，实际结算价格 M1 按如下公式结算：结算价格 $M1=M*r$</p> <p>例如，当中标折减系数 $r=95\%$ 时，结算单价如下：</p> <p>一级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结算单价 $M1=570*95\%=541.5$ 元/车道·公里</p> <p>二级及以下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结算单价 $M1=420*95\%=399$ 元/车道·公里</p> <p>依托决策系统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及决策咨询服务结算价格 $M1=500000*95\%=475000$ 元</p> <p>(5) 中标的单价为固定单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中标的综合单价均不改变。</p>			
★3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4	履约地点：辽宁省			
★5	<p>付款方式及条件：</p> <p>本项目分为两次结算，首次结算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支付，末次结算于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交清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p> <p>(1) 首次支付比例：7 月阶段性验收外业完成的里程数×合同单价×70%。</p> <p>(2) 末次支付比例：7 月已验收外业完成的里程数×合同单价×30%+剩余完成的里程数×合同单价+全省数据分析及养护决策咨询价款。</p>			
★6	<p>验收标准及方法：</p> <p>(1) 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 号）执行。</p> <p>注：如果有国家有最新的规范规程，按最新的执行。</p> <p>(2) 验收报告：检测单位完成检测服务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将作为项目结算支付的依据。</p> <p>(3)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p>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一致性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电子评审系统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与发送至指定邮箱（lmgczbyxgs@163.com）的备份文件内容一致。如发现我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与备份文件内容不符，我单位将自愿放弃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参与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及损失赔偿。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1、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以下要求中，加注“★”者为重要条款，若其中一条不满足将导致废标。未尽事宜以实际合同签订细节为准。

第一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完成辽宁省（不含大连市）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工作，并完成数据分析及养护决策咨询服务。供划分为两个包组，分包情况如下：

包号	市别	预估里程数	备注
001 包	沈阳	6140	
	锦州		
	阜新		
	辽阳		
	盘锦		
	朝阳		
	葫芦岛		
002 包	鞍山	5888	
	抚顺		
	本溪		
	丹东		
	营口		
	铁岭		
	沈抚示范区		

★二、服务内容

001 包服务内容：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完成沈阳、锦州、阜新、辽阳、盘锦、朝阳、葫芦岛等地区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主要包括：路面破损、平整度、车辙、前方景观，一级公路含路面跳车和路面磨耗。

002 包服务内容：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完成鞍山、抚顺、本溪、丹东、营口、铁岭、沈抚示范区等地区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完成全省数据分析及养护决策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主要包括：①路面破损、平整度、车辙、前方景观，一级公路含路面跳车和路面磨耗；②依据路面技术状况检评指标，综合桥、隧技术状况以及公路养护巡查情况，汇总编制完成年度我省普通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报告，符合省部有关路网数据统计要求；③根据路面技术状况指标、公路实际状况，使用决策系统，按照计划分段要求，整段落提出次年养护需求建议，辅助招标人形成次年公路养护工程计划项目

库，并提出项目排序建议。

★三、报价要求

3.1 本次招标设置服务内容单价上限 M 见下表，投标人投标时以上述单价上限的折减系数 r 作为竞争变量，折减系数 r 为统一固定折减系数，按百分比填报。如果投标人投标时填报多个折减系数 r，按废标处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单价上限 M	备注
1	一级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570 元/车道·公里	
2	二级及以下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	420 元/车道·公里	
3	依托决策系统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及决策咨询服务	500000 万元	仅适用于 002 包

3.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本次招标招标文件给出数量均为估算量，最终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

3.3 本次招标所列的单价均为完成对应单位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而耗费的人工、机械设备与仪器、材料、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收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3.4 结算时，实际结算价格 M1 按如下公式结算：结算价格 $M1=M*r$

例如，当中标折减系数 $r=95\%$ 时，结算单价如下：

一级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结算单价 $M1=570*95\%=541.5$ 元/车道·公里

二级及以下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结算单价 $M1=420*95\%=399$ 元/车道·公里

依托决策系统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及决策咨询服务结算价格 $M1=500000*95\%=475000$ 元

3.5 中标的单价为固定单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中标的综合单价均不改变。

★四、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五、履约地点

辽宁省。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001 包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分为两次结算，首次结算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支付，末次结算于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交清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

6.1 首次支付比例：7 月阶段性验收外业完成的里程数×合同单价×70%。

6.2 末次支付比例：7月已验收外业完成的里程数×合同单价×30%+剩余完成的里程数×合同单价。

002 包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分为两次结算，首次结算于7月31日前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支付，末次结算于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交清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

6.1 首次支付比例：7月阶段性验收外业完成的里程数×合同单价×70%。

6.2 末次支付比例：7月已验收外业完成的里程数×合同单价×30%+剩余完成的里程数×合同单价+全省数据分析及养护决策咨询价款。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7.1 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号）执行。

注：如果有国家有最新的规范规程，按最新的执行。

7.2 验收报告：检测单位完成检测服务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将作为项目结算支付的依据。

7.3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第二节 技术要求

001 包技术要求

1.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专业应包含道路工程（或材料、公路）），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主要设备要求：路面自动化综合检测车1台，要求自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检测依据

本项目的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有关公路工程检测方面的文件、规定。

检测单位在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检测单位在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国家现行的其他公路工程检测标准规范规程。

如果有最新的规范规程，按最新的执行。

4.检测工作内容及时限要求

（1）开展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MQI检测评定：采用路面自动化综合检测设备对路面技术状况PQI检测，其中一级公路按上下行双向检测第2车道，二级及以下公路按上行或下行单向检测，并同步开展内业数据处理工作。外业要求检测单位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全部外业路况检测工作及内业数据处理工作，原则上要求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对应市MQI检测评定工作（MQI所需路基、桥隧构造物、沿线设施等基础调查资料由采购人提供）。

（2）完成对应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养护分析，其分析方法须符合辽宁省普通公路地方实情。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对应市路况水平分析、技术状况对比分析、路况特征分析、养护需求分析等多项内容。原则上要求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

5.检测工作原则及要求

（1）基础数据采集（调查）检测内容、检测频率严格按合同要求执行，合同未做单独

说明的检查项及检测频率，按相关规范执行。

(2) 检测仪器设备的数量和规格型号必须达到投标书中的配置标准，同时满足现场检测需要。设备技术档案应齐全完整，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校，有计量合格证，并粘贴准用证，确保技术指标正常、精度满足要求。

(3) 检测单位应确保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及检测数据的溯源性。检测单位应建立检测成果档案库，留存检测原始数据、影像资料、计算过程数据、检测成果文件等。检测记录应用黑（蓝）色油笔填写，涂改采用杠改方式，并在检测原始记录中记录检测工程师姓名、仪器编号、检测日期（精确到日）等内容。

(4) 对此次检测招标中，涉及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价的检测项目，检测时要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以备工作量核算核查。

(5) 检测数据及报告提交需满足业主管理决策所需的合理时效。

5. 检测成果的提交

(1) 市网级检测报告；

(2) 原始检测数据。

注：成果报告提供纸质版3份，电子版硬盘存储一份。

6. 检测工作实施要求

(1) 此次招标所有检测数据及报告版权归业主单位所有，未经业主单位允许，不得将检测成果转交其他单位或个人。

(2) 检测单位整个服务期内，自行负责对参与的人员、车辆、检测设备等进行投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3) 检测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外委其承担的检测任务。

(4) 检测单位投标时，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姓名、人员资质、证书编号、投入设备清单及编号信息。

(5) 检测过程中，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应提前上报采购人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更换。

(6) 现场检测的人员应与投标承诺一致，人员的资质和数量应满足现场检测需要，业主单位或复检方将不定期抽检现场检测人员资质及数量。

(7) 检测单位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检测报告加盖检测专用章、和单位公章。

(8) 检测单位必须在接到采购人下发的检测任务通知单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没有采购人的检测通知单、检测单位自行进行的检测工作量，结算时不予考虑。

7. 违约责任

(1) 未经业主单位允许，擅自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透漏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业主

单位将追责并直接解除合同。

(2) 在要求检测周期内，因检测结果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采购人将追责，并解除合同。

(3) 检测数据与道路实际严重不符，按检测单位数据造假处理，将追究检测单位、检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4) 检测内容描述、数据、标度、系统录入等内容存在错误，采购人将在检测期间不定期下达复查指令，如属实，则根据检查错误性质、多少等因素，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5%-20%。

002 包技术需求

1.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专业应包含道路工程(或材料、公路))，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主要设备要求：路面自动化综合检测车1台，要求自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检测依据

本项目的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有关公路工程检测方面的文件、规定。

检测单位在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检测单位在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国家现行的其他公路工程检测标准规范规程。

如果有国家最新的规范规程,按最新的执行。

4.检测工作内容及时限要求

(1)开展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MQI检测评定:采用路面自动化综合检测设备对路面技术状况PQI检测,其中一级公路按上下行双向检测第2车道,二级及以下公路按上行或下行单向检测,并同步开展内业数据处理工作。外业要求检测单位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全部外业路况检测工作及内业数据处理工作,原则上要求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对应市MQI检测评定工作(MQI所需路基、桥隧构造物、沿线设施等基础调查资料由采购人提供)。

(2)全省普通国省道检测数据汇总分析及养护咨询:由采购人协调提供1标段普通国省道MQI、PQI检测数据,检测单位将国道和省道数据汇总后进行养护分析,其分析方法须符合辽宁省普通公路地方实情。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省整体路况水平分析、技术状况对比分析、路况特征分析、养护需求分析等多项内容。原则上要求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

(3)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库决策咨询:检测单位提供养护科学决策系统(检测单位自有或外购,并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全部软硬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服务

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提供互联网地址供采购人访问），系统数据应包含近 5 年辽宁省普通国省道基础数据、结构数据、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养护历史、交通量等；决策系统能够涵盖决策依据、养护标准、养护模型、养护需求分析、养护费用估算、养护建议等内容；决策系统满足交通运输部“年度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计划段落划分要求，提出次年养护需求建议，按照科学的方法形成下一年度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此工作原则上要求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4）数据报送：采购人协调提供的普通省道公路技术状况 MQI、PQI 检测评定数据，检测单位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单位要求，完成全省普通国省道 MQI 及其分项指标的汇总上报工作。此工作原则上要求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5.检测工作原则及要求

（1）基础数据采集（调查）检测内容、检测频率严格按合同要求执行，合同未做单独说明的检查项及检测频率，按相关规范执行。

（2）检测仪器设备的数量和规格型号必须达到投标书中的配置标准，同时满足现场检测需要。设备技术档案应齐全完整，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校，有计量合格证，并粘贴准用证，确保技术指标正常、精度满足要求。

（3）检测单位应确保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及检测数据的溯源性。检测单位应建立检测成果档案库，留存检测原始数据、影像资料、计算过程数据、检测成果文件等。检测记录应用黑（蓝）色油笔填写，涂改采用杠改方式，并在检测原始记录中记录检测工程师姓名、仪器编号、检测日期（精确到日）等内容。

（4）对此次检测招标中，涉及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价的检测项目，检测时要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以备工作量核算核查。

（5）检测数据及报告提交需满足业主管理决策所需的合理时效。

5.检测成果的提交

- （1）市网级检测报告；
- （2）辽宁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分析咨询报告；
- （3）辽宁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库决策咨询报告；
- （4）原始检测数据。

注：上述成果报告提供纸质版 3 份，电子版硬盘存储一份。

6.检测工作实施要求

（1）此次招标所有检测数据及报告版权归业主单位所有，未经业主单位允许，不得将检测成果转交其他单位或个人。

（2）检测单位整个服务期内，自行负责对参与的人员、车辆、检测设备等进行投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3）检测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任务，不得以任

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外委其承担的检测任务。

(4) 检测单位投标时，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姓名、人员资质、证书编号、投入设备清单及编号信息。

(5) 检测过程中，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应提前上报采购人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更换。

(6) 现场检测的人员应与投标承诺一致，人员的资质和数量应满足现场检测需要，业主单位或复检方将不定期抽检现场检测人员资质及数量。

(7) 检测单位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检测报告加盖检测专用章、和单位公章。

(8) 检测单位必须在接到采购人下发的检测任务通知单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没有采购人的检测通知单、检测单位自行进行的检测工作量，结算时不予考虑。

7. 违约责任

(1) 未经业主单位允许，擅自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透漏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业主单位将追责并直接解除合同。

(2) 在要求检测周期内，因检测结果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采购人将追责，并解除合同。

(3) 检测数据与道路实际严重不符，按检测单位数据造假处理，将追究检测单位、检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4) 检测内容描述、数据、标度、系统录入等内容存在错误，采购人将在检测期间不定期下达复查指令，如属实，则根据检查错误性质、多少等因素，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5%-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

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1.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投标文件中应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5 其他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财采（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5.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采购人招标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__/___%。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4) 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用以方便评审。

5.3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___/___%。

5.4 对于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___/___（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创新产品和服务投标报价之和，用以方便评审。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5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6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9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 1.3.4 要求描述）：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证书，并具有国家计量行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11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投标须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3	服务价格明细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无投标须知 1.5 所述情形			
7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一致性承诺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8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 基本评分标准

包号	001、002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C = T_o / T_n \times 10$ C: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T _n : 供应商的报价 T _o : 评标基准价, 取所有有效投标中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指经评审响应采购文件资格和技术/商务要求并低于最高限价的投标 关于合理最低报价的说明: 1. 合理最低报价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书面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其中, 属于第 3 种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考虑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10
技术部分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概况; ②服务定位; ③目标管理; ④工作范围; ⑤工作任务; ⑥工作准备等内容。 1. 内容完善、细致, 对项目需求把握准确, 预期成果完全满足要求, 无缺陷, 能够使合同得到切实履行, 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 得 6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 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注: 评分标准中, 缺陷指编写内容与项目实际有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不能满足相关要求, 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 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总体检测思路及实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作内容; ②工作方案; ③工作进度; ④数据复核; ⑤成果提交等内容。	5

	<p>施方案</p>	<p>1. 方案完善、细致、可实施性强，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对项目需求把握准确，无缺陷，能够使合同得到切实履行，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评分标准中，缺陷指编写内容与项目实际有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不能满足相关要求，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主要技术方案</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本项目检测及评定数据的汇总复核和校对技术方案；②路面技术状况评价技术方案；③路面养护需求分析技术方案等内容。</p> <p>1. 方案完善、细致、可行，完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需求把握准确，无缺陷，能够使合同得到切实履行，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评分标准中，缺陷指编写内容与项目实际有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不能满足相关要求，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p>	<p>7</p>
	<p>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②关键技术问题及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③组织措施；④技术措施；⑤经济措施等内容。</p> <p>1. 把握准确，认识充分，内容完善，措施科学、有效、可行，无缺陷，能够使合同得到切实履行，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评分标准中，缺陷指编写内容与项目实际有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不能满足相关要求，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p>	<p>8</p>
	<p>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计划安排；④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资源供给；④安全保证体系；⑥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p> <p>1. 体系及安排科学，措施有效、得力，无缺陷，能够使合同得到切实履行，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评分标准中，缺陷指编写内容与项目实际有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不能满足相关要求，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p>	<p>5</p>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后续服务承诺；②后续服务的计划安排；③后续服务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备计划；④技术档案的整理与移交；⑤对检测数据的解释与说明；⑥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p> <p>1. 后续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无缺陷，能够使合同得到切实履行，采购人利益能得到充分保障，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注：评分标准中，缺陷指编写内容与项目实际有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不能满足相关要求，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商务部分 (50分)	项目负责人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p> <p>2. 担任过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网级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职务，每有一个项目得5分，最多得15分。</p> <p>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供应商在距开标时间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未体现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p>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履约证明清晰可辨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提供或未体现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18
	项目组成员	<p>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p> <p>1. 每有1人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最高加6分。</p> <p>2. 每有1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专业应包含道路工程(或材料、公路)]加2分，最高加6分。</p> <p>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清晰可辨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供应商在距开标时间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未体现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12
	检测仪器和设备	<p>满足第三章服务需求各包组设备要求基础上，投标人自有路面自动化综合检测车，每增加1台加5分；设备为租赁的，每增加1台加2.5分。本项最多加5分。</p> <p>注：对于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设备照片清晰可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权证明材料可以是购买方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购买发票，也可以是从仪器设备制造商或经销商直至供应商完整链条所有权转移的经评审专家认可的证明资料；对于租赁设备，除按上述要求提供设备所有方的所有权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清晰可辨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未体现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5
	企业业绩	<p>投标人完成过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网级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任务，每一个项目加5分，最多加15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履约证明清晰可辨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未体现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15
合计	-		100

(二) 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加分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u>2</u>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u> </u> × <u>2</u> %。
创新产品和服务	对于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服务投标报价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u>6</u>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创新服务价格加分 = (目录内服务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u> </u> × <u>6</u>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

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3.2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

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 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

10.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

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

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

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1 招标文件；
-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20.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20.5 中标通知书；
-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